

「變更中興新村(含南內轆地區)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)(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)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113年02月21日府建都字第11300387311號

第十四點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，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國中(小)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為150%。
- 二、高中(職)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為200%。
- 三、特殊教育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200%。
- 四、文大用地以供大專院校及其附屬設施、研發機構及行政機關、研發育成中心、試驗研究及相關研發產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製程等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使用；其建蔽率不得大於7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350%。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準。

